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0年报审计机构。该所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实行一体化管理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因此拟聘任该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报审计服务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. 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4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承办分支机构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辽宁分所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，并于2014年1月16日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43

号 1401 室，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。

2. 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,051 人；其中，合伙人 106 人，注册会计师 860 人，首席合伙人肖厚发；全所共有 2,800 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70 余人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宫国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萃华珠宝、七彩化学、桃李面包、凌钢股份、金辰股份、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正高级会计师、高端会计人才。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萃华珠宝、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抚顺银行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

3. 业务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总收入共计 105,772.13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69,691.5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5,557.89 万元；为 21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、电气机械和器材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、专用设备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、服装、家具、食品饮料）及矿产资源、建筑及工程地产、软件和信息技术、批发和零售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文体娱乐、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。

4. 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宫国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88 年 12 月加入辽宁分所，先后为萃华珠宝、七彩化学、桃李面包、凌钢股份、金辰股份、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30 余年；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（拟）：陈凯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，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。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长满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正高级会计师、高端会计人才。2008年3月加入辽宁分所，先后为萃华珠宝、机器人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0余年；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彦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中级会计师。2016年11月加入辽宁分所，先后为萃华珠宝、抚顺银行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从事证券业务审计4年。

5. 诚信记录

近3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经审核相关资料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事项尚需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4.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和联系方式；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